

## 相关区大赛配套政策汇总

序号	行政区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黄埔区(含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	对获得国家 and 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授予的科技奖励或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分别按扶持金额的 100%、70%、50% 给予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2	南沙区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南开科规字〔2020〕1号	对区内机构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的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根据级别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一) 对国家级项目及科技奖励给予 100% 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最高 500 万元； (二) 对省级项目及科技奖励给予 70% 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最高 300 万元； (三) 对市级项目及科技奖励给予 50% 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最高 200 万元。

3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荔府规〔2018〕4号）	配套经费的支持比例按照当年财政预算情况和各级科技项目立项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项目所获上级政府资助经费数额的 100%，且最高额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各级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上级部门有明确配套比例要求的，按其要求的比例予以配套。
4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20〕1号)	入驻基地的创新企业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以基地为常驻办公场所，且满足近三年获得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级以上奖项的一、二、三等奖企业，经运营机构或孵化育成服务机构引进且由区科工信局备案通过，给予不超过 300 平方米办公场地三年的租金和管理费补贴；创新企业入驻基地成功孵化后，离开基地在“天河优创”等科技创新载体发展的，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给予不超过三年办公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全额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内容仅供参赛企业查阅，具体政策受理及政策兑现方式以相关区实际公布为准。